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奕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奕均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被告對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該案經扣押如（本裁定）附表所示之手機、手錶及現金，並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，即無扣押必要，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至於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

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，（按：依照起訴書附表二之記載，供犯罪使用之工作機是「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」，然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諭知沒收「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」，IMEI誤載為「000000000000000」），嗣被告以不服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案件審理中，先予說明。

㈡、被告雖以原審判決並未諭知沒收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而聲請發還，然本院考量被告曾供稱：以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與共犯陳竑睿聯繫等語，而陳竑睿雖經檢察官同為起訴，然遭通緝在案，目前仍在通緝中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供參，即編號1之行動電話可能存有與共犯聯繫之證據，被告亦有可能再以編號1之行動電話與共犯聯絡；至於編號2所示手錶亦可與編號1或者同牌之行動電話連動使用，而存有可能聯繫之跡證，即均屬於可能作為證據之證物。再者，編號3之現金係被告為警察查獲時扣得，因本件尚未終結確定，是否作為日後因犯罪事實或犯罪所得認定不同，以致應沒收及追徵之數額增加之可能，或者有發還被害人（追徵）之必要，仍屬未定，認仍有保全追徵之必要。是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終局認定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

㈢、基此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附表所示之物縱未經原審諭知沒收，然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或無偵辦必要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一覽表

編號	名稱	數量	出處
1	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1支	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63頁）
2	APPLE WATCH	1支	
3	現金新臺幣9,054元		